

2024年度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工程建设、住房与房地产、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咨询（中介）和建筑节能管理的有关规定、办法等文件以及相关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2）负责全市住房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建设的管理，督导、规范城乡住房和房地产市场；指导、协调房地产开发利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发证；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市住建行业的统计和信息、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

（3）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基金、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全市的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基金和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及相关措施；制订单位公租房租金标准；指导县（市、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4）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燃气发展规划；监督管理市区燃气市场和燃气安全工作；指导县（市）燃气市场和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城镇燃气、市政设施、市容环境管理工作；指导县（市）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县（市）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工作。

（5）组织市属大中型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指导、监督

中央、省委托市管和市属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及预结算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

(6) 监管和规范城乡建筑市场。指导和监管建筑市场的准入；负责全市建筑业、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建筑行业咨询（中介）等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市管工程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作；指导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辖管的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的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市区房屋建设、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指导县（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7) 负责本局核发施工许可的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管；负责市区建筑垃圾和建筑散体物料管理；指导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县（市、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指导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居民（村民）住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市市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9) 负责国家强制性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贯彻执行；监督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等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的执行；指导推进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教育发展工作；组织建设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和推广应用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10) 负责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报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

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指导监督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等工作。

(11) 指导全市房屋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项目管理、商品房预售行为管理和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负责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负责市区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和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12) 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财政部门安排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并组织实施；监督市区保障性住房准入、退出制度执行；负责保障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住房保障档案的建档和管理；负责市区国家直管公房管理和房屋修缮等工作。

(13) 负责市区物业管理市场的监管，负责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使用监管工作。

(14) 负责市区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15)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构成情况：局本部内设16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办公室、物业管理监管科、建筑节能和科技信息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招标监管科、村镇建设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改革和保障科、城市建设科、行政审批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消防人防科、政策法规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科、机关党委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30.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062.8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4.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10.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3.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54.8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6,981.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341.9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5.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6,8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17.3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061.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6.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07
总计	30	27,083.57	总计	60	27,083.5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017.37	26,992.85	0.00	0.00	0.00	0.00	24.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69	1,21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7.10	1,08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6.93	78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5	1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75	19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37	9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66	9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93	9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69	4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98	3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6	1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88	15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88	150.8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02	水体	150.88	15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41.40	16,916.89	0.00	0.00	0.00	0.00	24.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82.65	7,658.13	0.00	0.00	0.00	0.00	24.51
2120101	行政运行	7,515.13	7,490.62	0.00	0.00	0.00	0.00	24.5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9.09	6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8.43	9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0.31	49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0.31	49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223.00	8,2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153.00	8,1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06.84	40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6.84	40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3.60	12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3.60	12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41.96	1,34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	制造业	199.27	19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99.27	19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42.69	1,14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1,142.69	1,14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09	47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6.15	30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36.72	36.7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76	5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8.67	21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4	16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94	16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800.00	6,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	6,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	6,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061.50	3,006.95	24,054.5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69	1,210.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7.10	1,087.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6.93	786.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5	11.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75	192.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37	96.3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66	93.6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93	92.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69	47.6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98	31.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6	13.26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83	0.00	154.83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94	0.00	3.9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94	0.00	3.94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88	0.00	150.88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50.88	0.00	150.8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81.42	1,529.98	15,451.4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87.13	1,529.98	6,157.1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519.61	1,460.89	6,058.72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9.09	69.09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8.43	0.00	98.43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00	0.00	41.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00	0.00	41.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0.31	0.00	490.31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0.31	0.00	490.31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223.00	0.00	8,223.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153.00	0.00	8,153.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06.84	0.00	406.84	0.00	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6.84	0.00	406.84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3.14	0.00	133.14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3.14	0.00	133.1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41.96	0.00	1,341.96	0.00	0.00	0.00
21502	制造业	199.27	0.00	199.27	0.00	0.00	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99.27	0.00	199.27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42.69	0.00	1,142.69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1,142.69	0.00	1,142.6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26	168.94	306.3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6.31	0.00	306.31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36.72	0.00	36.72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92	0.00	50.92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8.67	0.00	218.6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4	168.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94	168.9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800.00	0.00	6,8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	0.00	6,8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	0.00	6,8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30.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8	1.0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062.8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10.69	1,210.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66	93.6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54.83	154.83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964.42	7,844.26	9,120.1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60	2.6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341.96	199.27	1,142.6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5.26	475.2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800.00	0.00	6,8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92.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044.49	9,981.64	17,062.8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4.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21	13.2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4.8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057.70	总计	64	27,057.70	9,994.86	17,062.8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981.64	3,006.95	6,974.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1.08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	1.08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	1.0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69	1,210.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7.10	1,087.1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6.93	786.9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5	11.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75	192.7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37	96.37	0.00
20808	抚恤	122.00	122.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00	122.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66	93.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93	92.9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69	47.6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98	31.9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6	13.26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73	0.73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73	0.7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83	0.00	154.8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94	0.00	3.94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94	0.00	3.9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3	污染防治	150.88	0.00	150.88
2110302	水体	150.88	0.00	150.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44.26	1,529.98	6,314.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70.12	1,529.98	6,140.14
2120101	行政运行	7,502.60	1,460.89	6,041.72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9.09	69.09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8.43	0.00	98.4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00	0.00	41.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00	0.00	41.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3.14	0.00	133.1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3.14	0.00	133.14
213	农林水支出	2.60	2.6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0	2.6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0	2.6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9.27	0.00	199.27
21502	制造业	199.27	0.00	199.27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99.27	0.00	19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26	168.94	306.3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6.31	0.00	306.31
2210101	廉租住房	36.72	0.00	36.7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92	0.00	50.9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8.67	0.00	218.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4	168.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94	168.9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6.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08
30101	基本工资	324.83	30201	办公费	24.36
30102	津贴补贴	588.23	30202	印刷费	0.47
30103	奖金	349.1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39	30206	电费	3.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25	30207	邮电费	24.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1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8	30211	差旅费	3.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3.03	30215	会议费	0.45
30301	离休费	54.75	30216	培训费	0.15
30302	退休费	752.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09.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21
30309	奖励金	0.71	30229	福利费	3.2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39.88		公用经费合计	267.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7,062.85	17,062.84	0.00	17,062.8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120.15	9,120.15	0.00	9,120.1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90.31	490.31	0.00	490.31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90.31	490.31	0.00	490.31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8,223.00	8,223.00	0.00	8,223.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8,153.00	8,153.00	0.00	8,153.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70.00	70.00	0.00	70.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406.84	406.84	0.00	406.84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406.84	406.84	0.00	406.84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142.69	1,142.69	0.00	1,142.69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1,142.69	1,142.69	0.00	1,142.69	0.00
2159802	制造业	0.00	1,142.69	1,142.69	0.00	1,142.6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6,800.00	6,800.00	0.00	6,8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800.00	6,800.00	0.00	6,8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800.00	6,800.00	0.00	6,80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19	0.00	48.04	17.98	30.06	3.16	51.19	0.00	48.04	17.98	30.06	3.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27,083.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017.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30.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54.88万元，下降1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减少，如湛江市建成区第二轮管网摸排工作经费、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经费等；二是严格控制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062.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88.75万元，下降15.3%。主要变动情况：：财政通过政府性基金安排资金的项目资金减少，如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霞山水质净化厂、赤坎水质净化厂、坡头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含提标改造项目）等。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4.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66万元，增长31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市人社局转来就业见习补贴比上年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27,083.5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06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006.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65.66万元，下降2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严格控制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二是部分基本支出项目财政拨款减少，如市直行政单位未享受公有住房补贴项目等，导致部分基本支出项目减少。

2. 项目支出24,054.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16.82万元，下降1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减少，如湛江市建成区第二轮管网摸排工作经费、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经费等，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二是财政通过政府性基金安排资金的项目资金减少，如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霞山水质净化厂、赤坎水质净化厂、坡头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含提标改造项目）等，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992.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30.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54.88万元，下降1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减少，如湛江市建成区第二轮管网摸排工作经费、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经费等；二是严格控制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062.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88.75万元，下降15.3%；主要变动情况：财政通过政府性基金安排资金的项目资金减少，如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霞山水质净化厂、赤坎水质净化厂、坡头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含提标改造项目）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044.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81.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045.7万元，下降3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严格控制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二是由于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项目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减少，如住房保障专项等项目资金，导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062.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985.78万元，增长21.2%；主要变动情况：财政通过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资金比预算数增加，如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

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1.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1.1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58万元，增长3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8.04万元，完成预算48.0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11万元，增长30.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17.9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0.06万元，完成预算30.0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7万元，下降1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16万元，完成预算3.1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7万元，增长87.1%。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本单位2024年度比上一年度增加一台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7.98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04万元，占93.8%；公务接待费支出3.16万元，占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0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执法检查、市区道路清洁。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16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0次，接待人数共139人。主要包括接待各级业务往来单位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7.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65万元，增长11.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本单位2024年度比上一年度增加一台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二是2024年度住建部和省厅黑臭水体治理和保交楼项目工作督导以及相关业务指导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三是由于2024年度黑臭水体治理和保交楼项目需多次赴北京住建部进行工作汇报，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1.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56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109.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6.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4.5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2.8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黑臭水体治理应急措施项目）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58%。

共组织对2024年度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黑臭水体治理应急措施项目）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黑臭水体治理应急措施项目）赤坎区预期投入119.4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3.7万元（含使用本项目市级资金100万元），资金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分配至施工单位，实际支出110.29万元，支出率97%，剩余资金用于工程质保金预留。该项目全面完成预期目标，有效改善了小区排水系

统，社会与生态效益显著。经综合评分，项目总得分97分，评定等级为优。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81.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062.8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湛财绩〔2025〕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召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成立了市住建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小组。分管财务局领导任工作小组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其他相关人员参与，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分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牵头部门为计划财务科，负责组织实施我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其他科室按职责分工开展自评，各下属单位分级实施。

在我单位自评工作过程中，根据我局《关于印发〈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计划财务科牵头负责局机关自评工作，下属单位负责本单位的自评工作；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由资金对应科室、单位进行自评。各科室、单位对照我局绩效评价制度《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有序开展自评工作。

我单位按市财政绩效自评的要求，在2025年5月15日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我局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8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黑臭水体治理应急措施项目）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27680.13万元，执行数27044.49万元，完成预算的97.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我单位切实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完成了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一是数量指标：2024年全市已开工建设公租房160套，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06.7%；2024年新增入库建筑业企业50家，比2023年增加33家，同比增长194.1%。二是质量指标：污水排放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年1-12月发放1410份（永久排水许可1372份，临时排水许可32份，公共接驳6份），发出整改通知书8000份，并将排水许可发放情况录入排水GIS系统，有效强化了排水户监管力度；2024年省下达我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230户（拆除重建221户，修缮加固9户），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37.8万元；其中坡头区27户、廉江市29户、吴川市24户、遂溪县17户、雷州市38户、经开区27户、徐闻县68户。截至12月31日，全市已开工230户，开工率100%，已竣工228户，竣工率99.13%，省厅要求12月30日前竣工率达90%，我市竣工率已超过90%。三是时效指标：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黑臭水体治理应急措施项目）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已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1502套，完成年度任务100%。四是成本指标：霞山水质净化厂、赤坎水质净化厂、坡头水质净化厂严格控制生产变动成本在7200万元以内。五是经济利益指标：根据年度下达固投计划，我

市房地产细分行业固投任务为245.10亿元，同比增速0.27%；保障性安居工程行业固投任务为28.34亿元，同比增速14.59%；2024年全市建筑业税收25.7亿元（留抵退税后），同比下降11%，约占全市总税收（426.3亿）的6.02%。六是社会效益指标：编制印发《湛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住房专项规划（2022—2025年）》《湛江市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着力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七是生态效益指标：严格执行《湛江市发展绿色建筑实施方案》《湛江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等要求，推动全市新报建的工程项目严格按照绿色建筑的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建设；霞山水质净化厂、赤坎水质净化厂、坡头水质净化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排污许可证排放总量。八是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实施城区地块雨污分流改造、市政污水管网清淤修复、市政雨污水管网错混接整改以及生态补水等措施，实现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并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不够精准，造成预、决算数额存在差异，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能达到100%，影响了预算编制的整体准确率；二是部分项目因财政资金紧张、协调难度大、审批流程复杂等客观原因，造成项目推进缓慢，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三是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有待改进，没有充分利用采购平台的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导致电子合同签订率较低。四是部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达到预期，如在效益方面，2024年全市建筑业税收25.7亿元（留抵退税后），同比下降11%，约占全市总税收（426.3亿）的6.02%。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加强事前评估。编制年度预算支出时，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拟实施项目做出科学预判，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和科学拟定绩效目标。2. 强化过程管理。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管，对照年度目标任务，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强化风险意识。加大项目协调力度，推进项目建设，提高项目资金支付进度。3. 提升工作成效。积极组织采购业务人员学习政府采购规范流程，加强会计人员对“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的操作应用。同时，加大绩效评价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成效。

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黑臭水体治理应急措施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00万元，经调整后全年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实际铺设污水管道202.85米，工程验收合格率100%，第三方检测达标，按期竣工，未出现工期延误；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解决了小区居民污水排放问题，投诉率下降90%，减少污水外溢对土壤和水体污染，周边河道水质达标率提升，新管道设计使用寿命20年，维护责任明确；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建成后服务对象、周边群众满意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资金受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的影响，项目预算资金未能按年初计划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提高预算执行效益。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推进资金拨付进度，为项目的正常运营提高保障。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我局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8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优”。2024年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黑臭水体治理应急措施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已于2025年5月15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